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因借款合同纠纷，潍坊国迈置业有限公司以卡瓦(嘉兴)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被告，以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为第三人，向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4年8月30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，案号：(2024)鲁0791民初3076号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 受理机构：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(二) 受理地点：潍坊市

(三)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潍坊国迈置业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卡瓦(嘉兴)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

(四) 诉讼请求

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,300万元及利息16,408,990.52元(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0日，后续以7,617.15万为本金，按照年12%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)；以上暂共计89,408,990.52元。

2、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3、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二的应收账款（被告二与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15SB0108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收账款）具有优先受偿权；

4、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诉讼事实与理由

2021年10月28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第三人签订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委托第三人将2,000万人民币出借给被告一，借款期限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，借款期内利息为年8%。逾期还款按照借款期内利息上浮50%支付罚息。被告二与第三人签订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》，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3年。2022年9月19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》，被告二以与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15SB01080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收账款对被告一的该笔借款承担质押担保，并在中国人民银行作质押初始登记。

2021年11月18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第三人签订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委托第三人将5,300万人民币出借给被告一，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，借款期内利息为年8%。逾期还款按照借款期内利息上浮50%支付罚息，并对未支付利息按罚息复利，直到本息还清。被告二与第三人签订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》，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3年。2022年9月19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》，被告二以与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15SB01080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收账款对被告一的该笔借款承担质押担保，并在中国人民银行作质押初始登记。

以上两笔委托贷款借款都已经到期，被告一没有偿还上述借款，被告二亦没有承担担保偿还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日